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2607 号

金山内衣制造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王玲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王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玲2004年1月至2009年4月和2013年5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16724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王玲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4年1月-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180元。

2004年7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5年7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452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73元，合计876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4月的工资基数为184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2元，合计920元。

2013年5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0元，合计160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607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0元，合计960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9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0元，合计1920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74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87元，合计224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2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01元，合计2412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4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12元，合计2544元。

2018年7月-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83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42元，合计2904元。

2019年7月-2019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523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262元，合计524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玲2004年1月至2009年4月和2013年5月至2019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1672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4月28日

